

证券代码：839985

证券简称：永鑫精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汪万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5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现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监事会主席汇报的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的《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0,937,831.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600,292.02 元。根据孰低原则按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600,292.02 元为基础。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回报股东，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万勇、辛玲玲为中国工商银行宜都市支行和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8,156,000 股。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变更 1,400,000 元用于购买 PCB 刀具智能制造设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珣、邓洋丽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